

112年臺北市青年盃圍棋錦標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發揚中華文化，提倡益智活動，提昇學生良好素質及圍棋水準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棋城對弈網站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2年4月9日(星期日) 08:00~08:50 報到；09:00 開幕；09:30 開賽。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即不再受理報到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)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(不含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、國中小學附設補校)均可報名參加。級、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。
 - (二) 未至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進行級位登記，或未取得甲、乙、丙、丁組證書之級位組選手，僅能報名戊組以下組別賽事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三) 有意報名選手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 - (四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>
 - (五) 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場地有限，如因報名人數額滿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接受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 - (六) 聯絡電話：02-27557131-118，張經理。
 - (七) 報名費：晉段以上組別每人500元；乙、丙、丁、戊組別每人400元，繳費完成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七、組別：
 - (一) 六七段組。
 - (二) 五段組。
 - (三) 四段組。
 - (四) 三段組。
 - (五) 二段組。
 - (六) 初段組。
 - (七) 晉段組。
 - (八) 乙組：限額48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九) 丙組：限額48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十) 丁組：限額 48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十一) 戊組：限額 48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，賽程採瑞士制。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，19 路黑貼 3 又 4 分之 3 子。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，遲到 10 分鐘裁定對方勝。(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)。

(二) 基本時限：25 分鐘，讀秒 10 秒 2 次。

(三)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級、段。

(二) 各組依成績高低取前 8 名，1-4 頒發獎杯及獎狀，5-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三) 乙、丙、丁、戊組 1 至 8 名另頒發獎品：段位及晉段各組 1-4 名另頒發獎金，其獎金額度如下：

	六七段組	五段組	四段組	三段組	二段組	初段組	晉段組
第 1 名	12000	8000	5000	4000	2000	1500	1000
第 2 名	6000	4000	3000	3000	1500	1000	800
第 3 名	3000	2000	1500	1500	1000	800	600
第 4 名	2000	1500	1000	1000	800	500	500

(四) 級位乙、丙、丁、戊組選手參賽成績獲 3 勝以上者晉升一組，並發給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證書。戊組晉升丁組選手，須繳交 500 元級位設定費用，晉升甲、乙、丙組選手無須繳交相關費用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，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，接受申訴。

(三)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比賽當天不接受更改組別如已升段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四) 提供選手午餐(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)，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
(五)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，共同維持秩序。

(六) 因場地維護不易，在比賽當天請選手們著軟底皮鞋或球鞋。

(七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。